**財 政 部 南 區 國 稅 局 新 化 稽 徵 所**

**107年度綜所稅及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習會簡章**

一、講習對象：一般民眾、代理申報之稅務會計從業人員、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。

二、講習日期：108年4月16日(二)上午9:00-12:00。

三、講習地點：新化稽徵所大禮堂（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後棟1樓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。

五、課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安 排** | **講 師** |
| 08：50~09：00 | 政風法令宣導 |  |
| 09：00~09：20 | 108年房屋稅調整說明 |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|
| 09：20~10：10  10：10~11：00 | 綜合所得稅法令及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相關規定 | 稅務員黃詩涵 |
| 11：10~12：00 | 執行業務所得法令及查核實務 | 稅務員歐品瑜 |

六、請於**4月12日前**進入南區國稅局網站（[www.ntbsa.gov.tw](http://www.ntbsa.gov.tw/))→點選講習會→點選**新化稽徵所108年4月16日「107年度綜所稅及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習會」**線上報名或亦可**現場報名**。

七、學員配合事項：

*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不提供上課講義，請於講習會前3日自行至南區國稅局網站下載。
* 現場不提供原子筆及紙杯，請自行準備。
* 本場講習會兼採YouTube同步直播。

八、本講習會服務專線及聯絡人：(06)5978211分機402 施小姐。